

金融機構信用卡轉帳代繳自來水費委託書

編號：

茲委託 貴行按照「台灣自來水公司」所製繳費單據記載金額，逕行自本人所申辦之信用卡代繳自來水費，並同意依背面「受託代繳自來水費約定條款」規定辦理，特立本委託書為據。(可辦理信用卡代繳之行庫詳背面約定條款)

此致 銀行

立委託書人 (持卡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								申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請務必正確填寫										(宅)				(公)						
發卡銀行名稱		銀行						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 聯合卡 ☐ 其他												
委託代繳信用卡卡號							—						—					—				
		卡片有效期限						— 月 — 年				持卡人簽名：										
												(需與原信用卡申請書同)										
水號	站所	編號								檢 號	請勾選一項		用水地址						備註			
											委託	終止							如需變更原指定代繳之水號，需重新填寫委託書申請。			

台灣自來水公司_____營運(服務)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受託代繳自來水費約定條款

一、與自來水公司合作辦理信用卡轉帳代繳銀行：

- (1) 正、附卡均可申請：土銀、永豐、元大、渣打、安泰、遠東、新光、台中商銀、陽信、國泰世華、上海。
- (2) 只限正卡申請：台灣永旺信用卡、台灣企銀、花旗(台灣)(大來卡除外)、彰化、玉山、中國信託(不指定卡號)、日盛、第一、聯邦、萬泰(更名為凱基)、台新、兆豐、臺銀、合作金庫。

二、本行為加強服務，以便利持卡人繳納自來水費，特辦理本項業務。本行辦理本項業務，純以服務為目的，對委託人均不收手續費。

三、凡本行之信用卡持卡人均可委託本行代繳自來水費，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四、本行接受委託或終止代繳自來水費處理時間約需45個工作日始生效，持卡人仍需自行繳納申請期間之水費。

五、持卡人如未指定欲代繳之信用卡號，同意由本行代為指定，若指定之卡號非有效卡，則本行可視為約定失敗，持卡人需重新設定。若原指定之卡號因掛失補發、屆限換卡或其他原因停用，同意本行自行指定新卡號為代繳約定。

六、如持卡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逕行終止與持卡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將水費資料退回自來水公司，由自來水公司按其收費程序處理：1、持卡人有延遲繳款或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情事，2、與本行間之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含停用、不續卡、管制或強制停用等)，3、經自來水公司停止其服務者。

七、本行受託代繳自來水費係根據持卡人委託書約請自來水公司每月(期)分批將委託人指定代繳之水費資料送交本行，本行即依指定日自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餘額內逕行撥付，彙總轉入自來水公司之存款專戶。

八、本行代繳自來水費依照委託書以持卡人委託代繳之用戶水號或用水地址為憑。

九、本行自委託人信用卡撥付自來水費以自來水公司所製單據作為支付憑證，支付後由自來水公司寄發收據送交委託人。

十、委託人對所繳自來水費之內容如有疑問時，應直接向自來水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查詢洽辦。委託人或委託代繳之用戶如有住址遷移、停用或其他變動事項，應即向自來水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辦妥應辦手續並通知本行，其因未辦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與責任，概由委託人負之。

十一、委託人停止委託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行，並由本行通知自來水公司撤銷代繳。

十二、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